

#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市监楚处罚〔2025〕12号

当事人：楚雄市鹿城镇向成摩托车经营部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323\*\*\*\*\*

住所：楚雄市鹿城镇\*\*\*\*\*

法定代表人：林\*丽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电动自行车销售；电动自行车维修；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；自行车修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“禁止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。”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“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

准、行业标准的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（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，下同）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责令停止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，并给予如下处罚：

1.没收不合格电动自行车4辆，整车编码分别为：349922438059098、349922438059183、349922438059126、349922438059164；

2.处货值金额10400元的一点五倍罚款15600元。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5日